**湖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《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8年）》（国数资源〔2024〕119号），加快构建数据基础设施体系，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，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，围绕构建“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”发展目标，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为支撑，以企业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为重点，一体推进“建、用、管、服”，形成“试点示范、场景创新、生态协同、动态优化、串点成网”的可信数据空间设施体系，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28年，建成30个以上资源集聚、价值共创、生态繁荣、广泛互联的可信数据空间，开发不少于300个应用场景，上架不少于2000个数据产品，可信数据空间技术、运营、生态、标准、安全体系基本建成。

**二、分类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**

**1．加快创建资源富集的城市可信数据空间。**鼓励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主体等单位加快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。支持武汉、襄阳、宜昌等市州开展试点，打造涵盖可信管控、资源交互、敏捷计算等能力的底座，构建与其它数据空间互联互通的技术设施和管理机制。通过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开源体系、高质量数据集等建设，推动城市治理、低空经济、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创新。

**2．重点推广协同高效的企业可信数据空间。**鼓励省属国企、平台型企业等打造企业可信数据空间，加快企业数智化转型。支持数字出版、能源电力、纺织服装、智慧农业、智能设计等企业开展试点，带动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参与。探索建立合作机制，围绕业务协同、资源优化、服务增值等需求创新应用。鼓励与湖北供应链物流信息平台、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加强协作，加快数据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。

**3．积极培育场景丰富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。**鼓励在鄂央企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，围绕湖北“51020”现代产业集群，鼓励链主企业聚焦光电子信息、“武襄十随”汽车等重点行业，落地一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。支持生物医药、商业航天、绿色低碳等试点建设，完善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和应用场景清单，建立数据使用、收益分配、协同治理等机制。加强与楚天数链、科创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、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等深度融合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

**4．着力构建合规便捷的跨境可信数据空间。**支持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、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等针对跨境电商、跨境支付、供应链管理等场景应用，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，出台实施数据出境管理清单（负面清单），构建数据跨境监控、存证备案、出境管控等能力体系。

**5．探索建设安全可控的个人可信数据空间。**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研究个人数据开发利用、确权授权和合规利用机制，结合实名认证、数据沙箱、隐私计算等技术，建立场景授权、合规流通和价值分配的服务体系。

**三、面向重点领域拓展可信数据空间应用**

**6．面向产业链发展，助力端到端协同创新。**推广在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优势产业的应用，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数据，支撑从产品研发、生产制造、销售推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通过共享和分析原材料、生产、研发、物流、市场等全过程数据，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**7．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激活中小企业数据价值。**推广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，实现数据驱动业务模式变革。运用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中小企业数据资源供给，依托湖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联盟，联合云服务商，提供面向共性需求应用场景的开发环境，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**8．面向科学技术研究，推进技术成果转化。**推广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应用，聚焦生命科学、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，加强科技数据资源整合。发挥湖北科创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资源整合、技术对接等优势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整合知识产权、市场需求等数据，支撑信息查询、评估、交易撮合等服务，促进与市场的有效对接。

**9．面向公共数据开发利用，丰富可信流通载体。**推广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方面的应用，加强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间的数据流通利用。通过户籍、社保、医疗等多部门数据融合应用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向“无感智办”升级。支持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、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扩展数据可信流通能力，与数据加工、数据交付等业务节点互联互通，助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。

**10．面向智慧城市建设，提升城市治理能力。**推广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，提升城市数据可信流通能力。整合人口分布、土地利用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数据，支撑全域数字化转型。通过视频监控、交通流量等数据共享利用，创新多部门协同的城市风险预警防控等智能化应用。

**11．服务医疗健康产业发展，构建多元融合格局。**推广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应用，整合生命健康产业集群数据，加快大健康产业融合创新。支持高端医疗装备和生物创新药产业集群，运用成果孵化、中试生产、临床应用等全链条多源数据，助力药物研发、生产管理、产业协同等关键环节。

**12．服务物流产业发展，完善多式联运体系。**推广在物流产业的应用，依托武汉、襄阳、宜昌等国家重点物流枢纽城市，深化“铁水公空关邮仓”物流数据整合共享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。支撑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服务模式，提高多式联运的整体效率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**13．服务数据金融发展，促进数据增信服务供给。**推广在数据金融领域的应用，为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等提供数据支撑。整合企业数据流通交易频次、入表数量等数据，提供授信额度增益。依托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数据增信主题库，丰富信用、增信评价指标体系，实现“数据变信用，信用变资金”。

**14．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，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。**推广在人工智能产业的应用，围绕工业制造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、教育教学、文化旅游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，依托武汉、宜昌、黄石数据标注城市创建，促进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，丰富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“算料”。

**四、探索可信数据空间市场化运营机制**

**15．提升专业运营能力，完善服务体系。**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为主”原则，鼓励建设方、参与方及第三方承担运营工作。规范数据空间的准入、退出机制，明确运营流程与服务标准。协同推进核心能力的迭代升级，探索免费试用、先用后付、应用分成等推广策略，探索形成可复制的市场化运营模式。

**16．构建可信管控能力，支撑多方合作。**建立身份、数据资源、应用服务等可信认证体系。建立空间资源使用合约并监督执行。通过区块链、使用控制等可信管控技术，对参与方行为记录、数据流通利用全过程进行动态管控，实现实时存证和结果追溯。

**17．提高资源交互能力，规范权责边界。**建立协同合作规则和资源交互记录，明确参与各方权利责任和操作规范。提供数据标识、语义转换等技术服务，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服务共用。

**18．强化价值共创能力，激发创新潜力。**建立价值共创激励机制，促进多主体参与数据开发利用。建立数据价值评估机制，定期开展各方贡献量化评估，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价值共创的积极性。建立异常与争议处理机制，保障参与各方合法权益。

**19．加强安全防护能力，保障数据安全。**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构筑可信数据空间动态防御能力。通过数据安全监测、防护、审计等手段保障基础环境安全。建立健全信息报告、情报共享等安全监管能力。依托湖北信创产业生态，以国产数据库为核心，打造全栈信创技术体系。

**五、构建可信数据空间的协同发展生态**

**20．强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核心技术攻关。**支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与科技企业协同，聚焦密态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，建设产学研创新平台。依托国家网安基地、光谷科创大走廊等载体，聚焦多模数据融合处理、认知数据管理和动态安全防御能力开展联合攻关。

**21．培育数商体系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**分类施策推动数据企业发展，围绕数据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治理、流通等专业能力服务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。支持武汉、襄阳建设数据资源产业集群，依托宜昌华中人工智能数据产业中心打造“人工智能数据加工产业园”，促进发挥数商集聚效应。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和登记入库，启动数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建立健全评估评价指标体系，引导数商健康发展。

**22．加强标准引领，促进规范化管理。**依托湖北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推动可信数据空间接口标准、数字合约框架、运行规则等标准规范的制定。鼓励数据空间建设单位、运营机构、科研院校等积极参与技术架构、服务平台、连接器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。

**23．坚持串点成网，推动设施互联互通。**支持引导可信数据空间与数据基础设施同规划、同建设，强化可信数据空间在数据流通利用中的设施定位。依托数据基础设施区域节点能力，在“三统一”的基础上串点成网，加速融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。

**六、建立可信数据空间发展机制**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**省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，统筹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，指导组建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联盟、省可信数据空间研究院，促进形成创新合力。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，加强组织实施。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可信数据空间能力及安全性评估，指导建设及运营单位改进提升。

**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**争取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重要项目、试点落户湖北。充分运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、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，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纳入支持范围。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，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**（三）突出示范引领。**定期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储备项目征集，遴选重点培育对象，推荐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。择优开展可信数据空间试点，对应用场景丰富、共创成果丰硕、商业模式完善、生态协同高效的可信数据空间，形成标杆示范。通过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、高质量数据集征集发布、重点联系服务示范场景创建等活动，对取得突出成效的予以公布和推广。